舒城县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激励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加大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管力度，有效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机制，推动企业主动开展消费品缺陷追溯和召回活动，及时消除缺陷消费品安全隐患，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，构建“企业主体、政府监管、群众参与、社会关注”的召回管理格局，根据《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生产、销售的消费品召回活动，激励对象包括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成效显著的生产、销售企业。

第三条 本县缺陷消费品召回激励工作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的原则，采取通报表扬为主，资金补助为辅的方式。

第四条 根据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，按年度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成效显著企业的评定和激励工作。

第五条 缺陷消费品召回激励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。

第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统筹、指导全县缺陷消费品召回激励工作。通过媒体对激励对象进行宣传报道和社会监督，鼓励相关部门安排激励对象出席各类经贸文化活动，营造全社会共同推进缺陷消费品召回的良好氛围。

第七条 开展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且成效显著的生产、销售企业，认定为“缺陷消费品召回示范企业”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信息管理，建立健全缺陷信息收集分析处理制度等信息档案。

（二）生产企业获知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时，立即组织调查分析，确认缺陷存在时立即向县市场监管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，并采取有效措施主动实施召回。

（三）销售企业获知消费品存在缺陷时，立即停止销售、租赁、使用存在缺陷的消费品，并积极协助生产企业实施召回。

（四）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缺陷调查和召回等工作，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。

第八条 缺陷消费品召回示范企业获得以下激励：

（一）通报表扬。

（二）经县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核定金额后，按照实际召回成本（1万元以上，含1万元）30%的比例进行补贴。

（三）在加强质量培训交流、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等方面，给予倾斜支持。

（四）在申报政府质量奖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放心消费示范企业等方面，给予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激励对象在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及知识产权（商标注册、发明专利）工作方面表现突出的，优先按照相关政策兑现奖补资金。

（六）激励对象为童车童床生产、销售企业的，由安徽省童车产品质检中心免费为其提供产品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
第九条 激励对象应按照以下程序确定：

（一）具备条件的缺陷消费品生产、销售企业应当主动向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审核并择优确定候选激励对象。

（三）候选激励对象名单在县政府官方网站公示，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经公示的激励对象如无异议由县市场监管局予以公布并实施奖励。

第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激励对象不符合相关规定的，可以向县市场监管局书面反映；县市场监管局收到有关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，如情况属实，应当及时纠正。

第十一条 激励对象申报材料不实、弄虚作假的，由县市场监管局追回补助资金，并向社会予以公开，同时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中的问题，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